

吴川市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评价机构：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吴川市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茂盈恒信绩评字[2024]第 07 号

吴川市财政局:

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吴川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贵局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吴川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吴川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情况

吴川市财政局单位属性为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16个,分别为局本级和15个财政所。局本级设有2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规划股、行政政法股、科教和文化股、工贸发展股、农业农村股、经济建设股、社会保障股、资源环境股、会计股、绩效管理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监督股、人事教育股、老干股、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和工会;7个下



属事业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预算外资金收费管理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财政信息中心、第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第二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镇财管理中心、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

2022 年末，吴川市财政局实际在职在编 245 人，退休人员 129 人，其他人员 35 人。

（三）工作职能

吴川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能是：（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

（2）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3）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的管理。

（4）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缴国有资产收益；参与拟订国家与企业分配政策和产业政策；承担工交、商贸等企业财务制度制定和管理工作。（5）负责本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拟订彩票管理



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承担全市及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拟订、执行工作；承担涉外、地方金融财政政策的拟定和执行工作；管理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6）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管；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7）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国有企业会计决算报告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及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组织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指导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8）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决算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对本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9）



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和会计法制度；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负责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贯彻落实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指导，确保政府采购法律及政策落到实处。（10）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11）负责财政资金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监管资金收入、收缴等工作。（12）制订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吴川市财政局根据单位的职能和实际情况，比较合理、规范地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比较切合单位实际，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吴川市财政局以《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2] 6 号）文批复了吴川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2022 年吴川市财政局年初预算收入 4719.92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为 7846.23 万元。决算安排总收入为 784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19.43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8.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8.76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7531.57 万元。



2. 目标设置

吴川市财政局根据单位情况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总目标：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支出控制，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执行，科学统筹分配资金，突出重点工作优先保障；三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突出重点，继续落实财政领域改革措施。阶段性绩效目标无跨年度或连续多年实施的工作或项目，因此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目标能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目标较好地体现了部门履职情况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吴川市财政局制定了内部控制、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资金基本按预算安排的计划使用。

2. 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数 784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19.43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8.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8.76 万元。2022 年财政批复拨款总支出为 753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4.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63%；项目支出



2287.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36%。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5.99%和 4.07%。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决算批复，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314.66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318.76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28%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年初安排预算 40 万元，2022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202.89 万元，2022 年按需要提出申请，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按计划执行。采购过程有合同、有备案、有验收，程序合规，政府采购基本能按采购流程执行。

（4）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吴川市财政局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数据真实、有效。并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

吴川市财政局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2022 年度项目均按



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项目的实施、建设及验收等或方案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规范。

3. 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规范性

吴川市财政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实行台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购置有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但每年没有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吴川市财政局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程度高。

（三）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吴川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吴川市财政局为保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1 号），及时布置自



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组长由主任詹伟雄担任，成员由办公室主任吴国庆、会计及出纳组成，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吴川市财政局按照吴财绩[2023]1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自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均符合规定。

（四）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

（1）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4.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万元，公务接待费20.50万元。

“三公经费”决算数12.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0万元，公务接待费5.04万元；比预算数24.90万元减少12.7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8.76%。吴川市财政局的“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2）2022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418.38万元，决算数458.00万元，控制率109.47%。吴川市财政局“公用经费”主要用于维持本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办公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不足，有待加强控制。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该指标主要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等情况。吴川市财政局按资金下达文件和目标任务



务有序开展，通过开源节流，正确处理好财政支出的“保”和“压”的关系，稳住财政运行大盘，高效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吴川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工作。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完善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库款保障，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政策红利更快更准直达市场主体。同时将抓收入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吴川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落实税务、资源、土储、发改、市监等部门抓财政收入的工作职责，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坚持执行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征管责任制，加强对税收收入运行情况的分析，多维度分析税收收入增减原因，提高收入分析的穿透力，全力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建筑和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入库。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选项”，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支持10件市办民生实事如期完成，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重大决策任务保障机制，为我市实体经济振兴、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基层堡垒建设等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在加强预算管理



执行工作效果明显。在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工作方面，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在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方面，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实现全市财政“大集中”、财政管理“大监控”，力促财政资金流向全透明、财政资金审批全明晰。开通“三保”项目资金绿色拨款通道，“保基本民生”项目资金申请实行全流程线上审核、一次性办理，实现财政资金从申请到执行“点对点”电子支付，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2. 效果性

吴川市财政局按吴川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2022年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执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数字财政”系统上线一年来，财政局与预算单位、行业部门齐心协力、通力合作，实现了“数字财政”系统平稳运行。在《关于2022年度吴川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中，吴川市财政局评定考核等次为一等奖。

3. 公平性

吴川市财政局已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回复机制，及时回复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投诉。

三、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还存在不足。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年初预算数为4719.92万元，全年预算收入为7846.23万元，全部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批复全年预算总收入 7846.23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存在一定的差异。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超出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不足，有待加强控制。

四、有关建议

1. 建立健全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充分沟通，资源合理配置。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五、核查得分和等级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评分指标主要分四个部分，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扣 1 分；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50 分，主要是支出管理扣 1.5 分，资产管理扣 1 分；预算执行监督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6 分，主要经济性扣 2 分、效率性扣 0.25 分、公平性扣 0.15 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4.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暂未发现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项目之间也未发现频繁调剂。本项指标得满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1. 按要求做细部门项目预算，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根据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提供预算批复显示，已按要求做细部门项目预算工作，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等，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本项指标得4分。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除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决算报表，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4719.92万元，年中调增2998.31万元，调减188.22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为7530.03万元，决算数为7527.4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为 $(7527.47-7530.03)/7530.03=-0.03\%$ ，因年度中间存在一定的调剂，扣减1分该项指标得4分。	4
				目标完整性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根据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提供预算批复显示，吴川市财政局已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3个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可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和任务项目，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恰当。本指标得4分。	4
				目标科学性	4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根据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提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4



单位： 吴川市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1分。	吴川市财政局提供《吴川市财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吴川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2分。	2
		7	支出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7分,100%>结果≥90%,得6分,90%>结果≥80%,得5分,80%>结果≥70%得4分,结果<70%,得0分。	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决算安排总收入为784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419.43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108.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8.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31.57万元,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5.99%,该项指标扣1分,得6分。	6
		3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决算报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318.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7419.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9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314.66万元,结余结转率=4.07%,结余结转率≤10%,得3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予以说明。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决算批复,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314.66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318.76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28%,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该项指标得3分。	3
		0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其本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间、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求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据吴川市财政局反映,2022年度年度内无任何需转移支付资金,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吴川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采购安排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万元，部门决算公开文件显示实际采购金额合计202.8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2022年按需要提出申请，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计划执行。采购过程有合同、有备案、有验收，程序合规，政府采购基本能按采购流程执行。该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1.5
			6	财务合规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约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酌情扣减得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已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吴川市财政局能够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分清各项资金的支出专用工作经费范围，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各项资金。该项指标得6分。	6
			5	项目实施程序	5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吴川市财政局的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的中报、批复程序的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和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规范。	5
			5	项目监督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问题的，酌情扣分。	经查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明细账及凭证，项目能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关方案开展，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该项指标得满分。	5
			7	资产管理	4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内 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校内资产管理制度的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 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报表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 关数据评价）。	1、吴川市财政局制定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内 部管理制度，得1分； 2、未提供是否按固定资产盘点表，不得分； 3、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得1分； 4、提供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财务报告，两者 数据相符，得1分。综上，该指标合计得3分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评分表

单位： 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为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文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中对年初预算批复的各项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在吴川市财政局的公示栏公开了绩效目标内容，该项指标得2分。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通过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吴川市财政局于2023年4月28日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符合《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被评价单位自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均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得满分。	2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关于成立吴川市财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被评价单位已于2023年4月成立了总人数超3人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中选定了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2名，明确了财务和业务人员的分工。被评价单位已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和结构符合《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的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得1分。	1		
预算监督情况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吴川市财政局已按时将自评材料报送，报送的时间及材料符合《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中关于自评工作时间和材料报送的要求。该项指标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材料真实，自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均符合规定，该项得1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提供的决算报表，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9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2.1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418.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4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扣2分。综上所述，部门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较好，但日常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不足，有待加强控制。该项指标得2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吴川市财政局提供了《关于2022年度吴川市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显示吴川市财政局评定考核等次为一等奖，按95分折算本指标得分=95/100*5=4.75分。	4.7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吴川市财政局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其他佐证资料显示，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均已完成，得4分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评分表

单位： 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吴川市财政局提供决算报表，2022年度项目支出在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得2分	2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工作的成效	3	反映吴川市财政局年度内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工作的成效	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年度内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工作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完善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库款保障，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政策红利更快更准直达市场主体。同时抢抓收入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吴川市财政局收入组织工作专班，落实税务、资源、土储、发改、市监等部门抓财政增收的工作职责，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坚持执行财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征管责任制，加强对税收收入运行情况的分析，多维度分析税收收入增减原因，提高收入分析的穿透力，全力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建筑和房地产业等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入库。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工作效果明显，得满分。	3
				加强预算管理执行工作成效	3	反映吴川市财政局年度内加强预算管理执行工作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年度内加强预算管理执行工作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吴川市财政局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选项”，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支持10件市办民生实事如期完成，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重大决策任务保障机制，为我市实体经济振兴、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在加强预算管理执行工作效果较为明显，得3分。	3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工作成效	4	反映吴川市财政局年度内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年度内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2年，吴川市财政局在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方面，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实现全市财政“大集中”、财政管理“大监控”，力量财政资金流向全透明、财政资金审批全明晰。开通“三保”项目资金绿色拨款通道，“保基本民生”项目资金申请实行全流程线上审核、一次性办理，实现财政资金从申请到执行“点对点”电子支付，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效果明显，得满分。	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吴川市财政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无群众信访意见，也提供《关于2022年度吴川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显示吴川市财政局年度考核等次为一等奖，该项指标得满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吴川市财政局提供了《关于2022年度吴川市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显示吴川市财政局评定考核等次为一等奖，分析得出综合满意度较高，按95分折算本指标得分=95/100*3=2.85分。该项指标得2.85分。	2.85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